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916號

原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訴訟代理人 謝明華

陳怡穎

被告 范國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按上開利率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按年息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程序方面一、關於「按上開利率3%計算之違約金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按年息3%計算之違約金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實體方面三(二)關於「按約定年息之1.7%」、「按約定年息之3%」之記載，應分別更正為「按約定年息1.7%」、「按約定年息3%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以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
01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03 書記官 潘昱臻